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

高雄執行分署強化跨機關合作 成功查封違規車輛優化交通秩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與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透過跨機關通報系統的合作模式，將高雄市區的停車資訊以科技整合模式，讓拒繳罰單或稅金的違規車輛經過通報被精確鎖定位置，繼而可進行查封拖吊，此合作模式有效解決長期積欠汽燃費、稅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的問題，並且對車主施行必要的執行措施，避免拖延與逃避繳納。

蔡姓義務人長期未繳納過路費、燃料費、牌照稅、停車費等執行案件共計 170 餘件，累欠金額將近 20 萬元，分署執行人員曾多次接獲停管處通報尋獲其名下車輛，惟待分署執行人員趕抵現場，車輛皆已駛離而未能順利查封，因通報車輛常駐地點多位在仁武區，顯與義務人戶籍地在燕巢區不同，分署執行人員為求慎重起見，親赴義務人戶籍地址進行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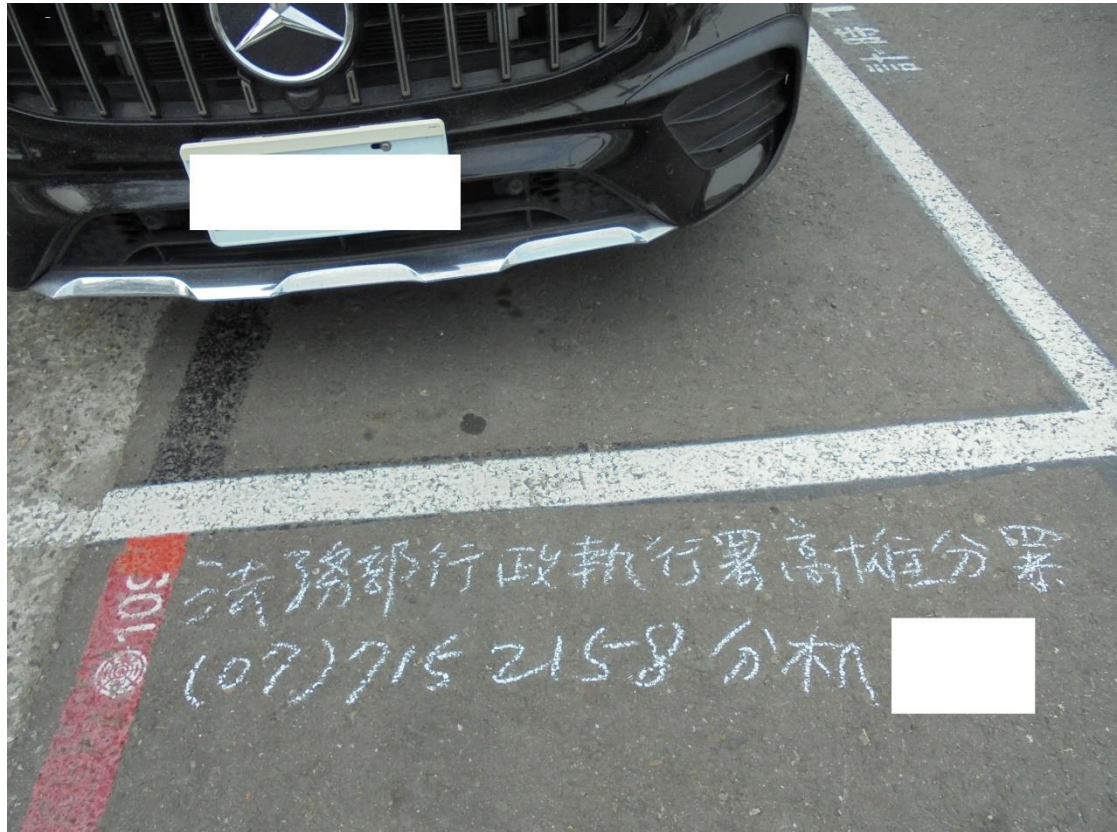
訪查，始知義務人名下車輛早被民間債權人強制駛離不知車輛所在，然因車輛並未過戶，故相關稅罰費等案件仍繼續對義務人裁處中。

為解決義務人困境以防免欠繳金額持續增加，執行人員仔細比對車輛曾經停放路邊收費停車格紀錄，推測車輛在每一工作日上班前停放於仁武區霞海路與榮德街口一帶機率相當高，於執行當日，分署執行人員協請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人員配合破曉出發，經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至現場清查，果然順利在早上 8 點前尋獲車輛並立即進行查封拖吊。

而此次查封過程亦引起了周遭街坊鄰居的高度關注，因為這台車輛所有的罰單、過路費、停車費或是催繳單都是登記車主也就是蔡姓義務人需負責，而非車輛使用人要繳納，所以車輛使用人肆無忌憚的違停違規，長期造成周邊居民的困擾卻又一直無法處理，此次成功的查封拖吊，讓附近居民們紛紛拍手叫好，對分署執行人員的表現給予高度肯定與讚賞。

高雄分署再次強調，此次的成功執行，不僅僅是基於各機關間的緊密合作，更是對科技整合應用的有力證明，透過

跨機關通報系統，讓違規後卻拒繳罰單或稅金的車輛無所遁形，除了可替民眾營造良好的交通秩序外，更進一步保障了合法用路人的權益。



圖一-遭查封車輛



圖二-執行車輛拖吊